

**導覽文獻標題原文：** Which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 work? Replicating and extending analyses of three RCTs.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 哪種受刑人復歸方案有效？重製及擴展三項隨機對照試驗分析

**導覽文獻作者：** Jennifer L. Doleac, Chelsea Temple, David Pritchard, Adam Roberts.

**導覽文獻來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62 (2020), 105902.

**導覽評論人：** 吳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最後瀏覽日期：** 2021/3/26

本文獻導覽係以重點式介紹主要內容，並從該研究檢視我國現況，內容不代表機關意見，僅供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參考與問題發想

## 壹、文獻背景

本篇文獻發想起源於美國境內之收容人及更生人多於出獄後三年內再犯，相關研究機構及社會復歸機構希望改善更生人再度因犯罪回監情形，發展許多針對收容人及更生人之處遇方案，但長期以來，苦於無法找出驗證這些處遇方案有效性的方式，故本研究將一些關於部分處遇方案分析的內容重製及擴展，期待可以找出可靠證據證明這些處遇方案之成效。

## 貳、研究對象

研究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研究領域文獻註記之方案為研究對象，換言之，研究採納對象為美國境內重大著名之受刑人社會復歸方案，其中研究者希望由研究原始數據與重製數據進行比對，找出各個社會復

歸方案成效，但受限於原研究者提供原始數據意願低落，僅得以用下列處遇方案進行研究比對，處遇方案內容概述如下：

- 迅速、確實、公平方案(Swift, Certain, Fair Program)：這項方案之主要目的為提供全國、各州、各族群社區之監督機構資訊、資源、訓練和技術支持，進而合作解決改善監督成果、避免再犯和減少犯罪，因此本項方案致力於發展和建立監督機制，以回應個案正面及負面行為；減少被監督者犯罪；提升方案功效，以減少再犯情況；增加更多公平且持續長久的方案給監督機構等等為目標。

基於迅速、確實、公平方案的概念，研究者以 O’Connel, Brent and Visher 於 2016 年對於” Decide Your Time” program (DYT) 的研究進行重製及擴展分析，該項研究有 400 位有物質濫用歷史的高風險假釋者(實驗組 200 位；對照組 200 位)，其中整體樣本 54% 為非裔族群、85% 為男性，這些假釋者經由隨機分配至參與 DYT 和控制組，在分組上沒有背景差異，並分別觀察 6、12、18 個月，最終因部分受試者佚失，僅有 377 位受試者參與研究結果分析 (O’Connel, Brent and Visher, 2016)。

- 出監安置方案(Aftercare Program)：主要服務對象為需要戒癮治療之個案，戒癮治療個案透過 30 至 60 天居住方案，學習多種維持戒癮的技巧，也提供在結束居住方案給予個案多重支持戒癮資源，包含家庭及社區的治療方案，主要有心理諮商、專家會晤、支持團體和經濟支持及訓練方式……等，協助戒癮者維持戒除成癮狀況。

基於出監安置方案的概念，研究者以 Janson, Olson and Harvey 於 2014 年之研究進行重製與擴展分析，該項研究以隨機方式抽取 Oxford Houses (OH)、Therapeutic Community (TC)和一組控制組進行研究，整體受試者有 270 位成年人，其中 17% 為女性，74%

為非洲裔，平均年齡為 41 歲，教育程度方面有 30%高中或同等學歷畢業，11%有大學學歷，另外受試者中有 5%來自住院治療機構推薦而來，有 2%來自復歸管理機構推薦而來(Janson, Olson and Harvey, 2014)，但該研究並未達成隨機的分組。

- 明尼蘇達社會復歸方案(Minnesota Reentry Program)：對方案對象提供 180 度協助，180 度協助是對於個案提供全面涵蓋式幫助，包含多文化、全面且具文化特性之協助，使參與對象增加生活技能，促使其能自力更生，也提供降低就業和參與社區障礙之服務，以及基督教修復服務等多項服務，透過這些處遇降低參與者再度入監可能。

基於明尼蘇達社會復歸方案的概念，研究者以 Duwe 在 2014 年的研究進行重製與擴展分析，該項研究以 Minnesota Comprehensive Offender Reentry Plan (MCORP)和一組控制組進行研究，該方案個案特徵為 (1) 犯罪地點在 5 個小鎮境內，(2)監禁在 7 個參與方案的機構內，(3)已有釋放日期且已經進展到方案末期，(4)在刑期內，至少維持 6 個月的社區監督，(5)沒有造成危險性的犯罪(即非性犯罪)等，全體受試者中有 93%男性，被釋放的平均年齡約為 35 歲。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隨機對照試驗(RCT)，該研究方法原用於評估公共衛生領域提供服務處遇方案的效果，現今在教育、社會科學及犯罪學領域多有應用，研究之基本方法為將樣本進行隨機分組，對不同實驗組進行不同影響干預，本研究另有規劃一組不受研究處遇方案影響之對照組，這個方法在樣本足夠的情況下，可以避免混雜因素對各組之影響，並在嚴格條件限制下，有效評估處遇方案成效。

## 肆、研究結果

在第一個迅速、確實、公平處遇方案之研究中，實驗組(DYT)在新犯、被監禁和再犯等結果較對照組有降低趨勢，而在就業上相對於對照組有增加趨勢，而在毒品測驗失敗卻相較於對照組高，但在違背假釋被捕部分則無可判斷區別，然而以上重要成效對比皆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是原研究之樣本不足，該研究僅 400 個樣本，需達到顯著標準至少應超過 13,000 個研究樣本，然而原本的研究仍可以做為處遇方案經濟效益評估之研究分析。

在第二個出監安置方案之研究中，實驗組(OH)相較對照組在就業、收入方面有顯著增加，但是該 OH 方案相較對照組有顯著提升監禁時間的情況；而實驗組(TC)相較對照組在就業、收入方面有顯著降低，在監禁時間也有顯著提升的情況，至於其他研究成效指標差異亦不顯著，研究者認為該研究亦有樣本不足的困境，建議該研究應取得 77,000 個樣本才足夠進行處遇方案分析。

第三個明尼蘇達社會復歸方案之研究中，實驗組(MCORP)方案相較於對照組顯著降低在被逮捕的可能，在新犯及其他原因被監禁亦有顯著降低，但是方案選取樣本方式無法確保樣本隨機性，因為樣本在選上該方案後，會再度被評估汰換，故未來研究應以未被再評估之樣本進行研究較為適宜，另外，接受該處遇方案樣本如果能選取相近之釋放時間，對於研究分析及結果解釋會更有助益。

## 伍、譯者評語

近來，我國發生部分監外作業收容人利用外出工作時翹班玩樂，造成大眾對給予收容人監外作業的方案有所疑慮，但監外作業立意本於使在監收容人在刑期將結束時，給予提前與社會接軌，促成社會復歸目的，也可增加收容人出監後找到工作的機會，研究顯示出監後若

能成功就業，對於降低再犯可能極有幫助(Tripodi, Kim & Bender, 2010)，唯我國實際施行監外作業，抑或其他降低再犯、再入監之處遇方案該如何評估，仍亟需各界持續努力。

本篇研究即是發想於對於美國收容人及更生人復歸處遇計畫成效分析，想透過三種處遇方案進行隨機對照試驗，找出評估方案有效程度的指標，而三個方案分別為「迅速、確實、公平」方案、「出監安置」方案及「明尼蘇達社會復歸」方案，上述方案都是美國對社會復歸研究中重要著名的研究對象，然而在研究者對這些處遇方案進行研究分析後，可以發現這些方案可能對於正向結果(就業、收入等)和負向結果(監禁時間、再犯、違反假釋……等)影響程度各有不同，未必是參加這些處遇方案就可以增加正向結果或降低負向結果。研究者亦提及本研究之限制，其可能因樣本的不足導致結果並未達顯著，又可能因方案進行模式，而導致研究結果的汙染，除了研究者所提之限制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對於結果的變項並不多元，大致上僅有收入及就業狀況進行研究分析，關於家庭和社會支持、自尊建立、家庭功能恢復和標籤化等等衡量社會復歸狀況重要指標皆未在本研究中提出，未來研究上可以往這些部分進行研究分析，找出適合各項處遇方案評估指標。

藉由閱讀本篇文獻，我們得到許多對我國收容人、更生人社會復歸處遇方案借鏡之處，評論者認為可以從以下幾個角度為後續進程提供建議：

#### 一、 處遇方案成效衡量問題

由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即使是美國重大之社會復歸處遇方案其成效在某些增強正面效果或抑制負面效果方面可能較無顯著功效，但這些處遇方案主要目的可能並非是專於影響研究之正面或負面效果，而是對於其他為研究因素有影響，舉例來說，DYT

方案主要目的為戒除個案毒癮和酒癮問題，但是分析評估時，我們可以看到研究者將與處遇方案計畫似較無關聯性因素，例如：將其他非藥物濫用犯罪違反假釋被捕因素納入為研究變項中，而在對於戒癮個案重要之家庭功能改善、社會支持等重要變項反而未納入研究，因此，筆者認為，處遇方案之成效，似宜依處遇方案希望可以達成目標之研究影響成效指標，再導入其他重要關鍵影響因素進行研究。

## 二、 多元處遇方案之重要性

研究樣本所挑選之三個處遇方案各有不同，我們可以發現這些重大方案常常要考慮個案性別、族群、生活環境、知識背景和其他潛在因素進行方案設計，各個方案中有許多計畫同步進行，並非僅有單一或少數專項而完全涵蓋整個處遇計畫，在 MCORP 方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執行方案時需多次評估個案狀況，甚至有剔除或轉介個案的情況，這些方案執行方式都是為了讓各案得以順利回歸社會，降低再犯的可能，需要依個案情況適時調整和試驗，因此，在研究中置入多個處遇方案手段，顯得格外重要。

## 三、 處遇方案執行

在執行處遇方案時，除了個案篩選的流程外，執行中亦有許多需要執行人員依情況要遵從的規範，以監外作業這項處遇方案來看，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規定，得從事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基本應具備條件為：1.在監執行逾一個月，2.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3.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以及其他特別或排除規定，而在同辦法中也規範監督單位應有的督導作為，似已能確保監外作業之完成，但是實際作業上仍存在一定障礙，才導致出現監外作業人員曠職玩樂情事，若能在這些方面進行補強，既可以讓監外作業的美意達成目的，又可以紓解大眾對

制度問題的擔憂。

賴擁連(2017)以美國受刑人工作釋放方案的範例進行對我國監外作業制度的探討，對於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美國某些州內有規定須配戴定位裝置，以確保作業人員無逃跑行為。另外，值得格外關注的是對於作業及住宿場所的規劃，我國監所大多位處偏遠地帶，對於監外作業控管增加困難程度，美國設有中途之家、社區住宿中心或工作釋放中心，以較鄰近工作地區設置管制及住宿機構，便於作業人員能往返，接近工作機會，也較能夠促成社會復歸，都存在著參考價值。

#### 四、處遇方案評估的研究方法

本篇文獻採取隨機對照試驗進行對於處遇方案成效評估分析，由對於三項關於處遇方案重製和擴展研究，找出方案成效分析結果，雖然研究結果顯示處遇方案影響未必完全達成效果，但是研究方法提供了後續進行方案成效評估之研究者可行之道，若能基於隨機對照試驗研究方法，拓展其他研究因素，探討不同方案影響個案改善狀況，更得以接近方案成效評估之準確性，也可以提供方案設計者改進之重要參考基準。

#### 參考資料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集 (2017/11/01)**，P41-66。

全國法規資料庫。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2021年3月25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14>。

Doleac, J. L., Temple, C., Pritchard, D., & Roberts, A. (2020). Which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work? Replicating and extending analyses of three RC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62,

105902.

Duwe, G. (2014). A randomized experiment of a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 Updated results from an evaluation of the Minnesota Comprehensive Offender Reentry Plan (MCORP).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27(2), 172-190.

Jason, L. A., Olson, B. D., & Harvey, R. (2015). Evaluating alternative aftercare models for ex-offender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5(1), 53-68.

O'Connell, D. J., Brent, J. J., & Visher, C. A. (2016). Decide your time: A randomized trial of a drug testing and graduated sanctions program for probationer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5(4), 1073-1102.

Tripodi, S. J., Kim, J. S., & Bender, K. (2010). Is employment associated with reduced recidivism?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ment and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5), 706-720.

Aftercare Programs. 2021.03.26. from:

<https://www.addictioncenter.com/alcohol/aftercare-programs/>.

Improving Community Supervision Outcomes Through Swift, Certain, and Fair Responses. 2021.03.26. from:

<https://bja.ojp.gov/program/improving-community-supervision-outcomes-through-swift-certain-and-fair-responses/overview>

Program Profile: Minnesota Comprehensive Offender Reentry Plan (MCORP). 2021.03.26. from:

<https://crimesolutions.ojp.gov/ratedprograms/486>.